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1 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0,000 万元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嘉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双环嘉兴	100%	78.38%	32,042.35	39,042.35	7,000.00	1.40%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11-05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1235 号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45,223.36 万元

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1,960.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547.60 万元，净资产为 46,412.4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854.35 万元，净利润为 5,908.6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7,22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100.59 万元，净资产为 49,125.98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4,950.99 万元，净利润为 2,674.39 万元。（未经审计）

双环嘉兴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

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双环嘉兴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40,769.8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10,76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为 28.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